

#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 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国测验 2022[04]号

建设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谢和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宗祺

项目 负责人： 刘拥军

填 表 人： 刘拥军

建设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26360661

传真： /

邮编： 512000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新茹  
屋国道 323 旁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邮编： 514500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  
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  
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新茹屋国道323旁				
设计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7000m <sup>2</sup> ，建设 1 个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停车场，设置停车位 56 个				
实际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7000m <sup>2</sup> ，建设 1 个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停车场，设置停车位 56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3月05-06日、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乳源东阳光文化旅游设计科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17%
本工程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项目概况	<p>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是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辖工厂之一，工厂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96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氢氧化钠、高纯盐酸、双氧水、液氯和次氯酸钠等产品。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烧碱 20 万 t/a、盐酸 35 万 t/a、液氯 7 万 t/a、双氧水 18 万 t/a、次氯酸钠 1.5 万 t/a。乳源东阳光电化厂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电解烧碱生产工艺——离子膜电解工艺，其设备选用先进的日本氯工程公司高电密、复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电化厂 2017 年工业产值超过 10 亿元，全厂的危险品货物外运量超过 80 万吨。危险化学品原料和产品运输需求较大，但目前该厂危险品运输车辆空车停靠场地明显不足，部分空车常需在 G323 两旁等待装车，给区域交通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p> <p>为适应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危险品物流的市场需求，提高危险品运输市场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解决危险品运输车辆空车停靠问题，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增强化工基地的产业配套能力，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在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新茹屋国道 323 旁建设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p>				

	<p>建设项目。</p> <p>2018年0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6月25日，取得了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8]46号。</p> <p>2022年02月24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23231525788XM001W）后投入调试运行。</p>
任务由来	<p>2022年03月，受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情况、相关资料、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日期，于2022年03月05-06日、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验收监测，并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修正；</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p>

	<p>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韶环审[2018]46号）；</p> <p>（13）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韶环审[2018]46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实际运营时，本项目员工餐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食堂统一供应，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059 1445 1167"> <thead> <tr> <th>废气类别</th> <th>排放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 <td>DB44/27-200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生活污水执行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451 1445 194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生活污水</td> <td>pH</td> <td>5.5-8.5</td> <td rowspan="7">《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2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1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1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r> <td>总磷</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类别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mg/m <sup>3</sup> ）	无组织	DB44/27-2001	颗粒物	1.0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100	动植物油	——	氨氮	——	总磷	——
废气类别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mg/m <sup>3</sup> ）																										
无组织	DB44/27-2001	颗粒物	1.0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100																											
	动植物油	——																											
	氨氮	——																											
	总磷	——																											

表1-3 初期雨水执行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初期雨水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二时段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90	
	悬浮物	60	
	氨氮	10	
	石油类	5.0	

(3)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及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执行标准
4类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表及韶环审[2018]46号文，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新茹屋国道 323 旁，占地面积 7000m<sup>2</sup>，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24°44'49.98"，E113°25'3.3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停车场	1 个（1F），占地 5000m <sup>2</sup>	1 个（1F），占地 5000m <sup>2</sup>	无变动
	简易办公室	1 个（1F），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个（1F），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	无变动
	员工宿舍楼	1 个（2F），占地面积 220m <sup>2</sup> ，活动板房结构	1 个（2F），占地面积 220m <sup>2</sup> ，活动板房结构	无变动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	厂区内井水取水	使用市政自来水，取水井已闲置作备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	依托当地市政供电	依托当地市政供电	无变动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沙池 1 个，容积 6m <sup>3</sup>	设置消防沙池 1 个，容积 6m <sup>3</sup>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无变动
	初期雨水	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再外排	收集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无变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员工餐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食堂统一供应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场内作业，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场内作业，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无变动
	环境风险	设置 1 个 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	设置 1 个 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	无变动

### 2.3 主要设计方案

本项目主要设计方案为占地面积 7000m<sup>2</sup>，建设 1 个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停车场，设置停车位 56 个，详情见表 2.3-1

表2.3-1项目设计方案

名称	环评设计量（个）	本次验收实际量（个）
停车位	56	56

### 2.4 主要运输车辆

本项目主要运输车辆情况详见表 2.4-1

表2.4-1项目主要运输车辆一览表

序号	型号	车辆类型	核定载质量（吨）	环评设计数量（辆）	验收实际数量（辆）	变动情况
1	福田欧曼	重型半挂牵引车	40	17	12	减少了 5 辆
2	解放醒狮	重型罐式货车	15	1	0	减少 1 辆
3	上汽红岩	重型半挂牵引车	40	30	40	增加了 10 辆
4	深圳中集	重型罐式半挂车	31.6	11	11	无变动
5	正康宏泰	重型罐式半挂车	32.7	3	3	无变动
6	玉柴东特特运牌	重型罐式半挂车	30.3	10	10	无变动
7	正康宏泰	重型罐式半挂车	32.2	32	32	无变动
8	东风日产	面包车	/	1	0	减少 1 辆
9	重庆五十铃	工具车	/	1	1	无变动

### 2.5 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

序号	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验收实际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新鲜自来水	市政供水	2300m <sup>3</sup> /a	2300m <sup>3</sup> /a	无变动
2	电	市政供电	60 万度/年	60 万度/年	无变动
备注	实际年消耗量数据企业提供				

### 2.6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表 2.6-1 人员配置和工作班制

人员配置	劳动定员 10 人，平均在场内休息司机约 20 人
工作班制	年工作 330 日



## 2.7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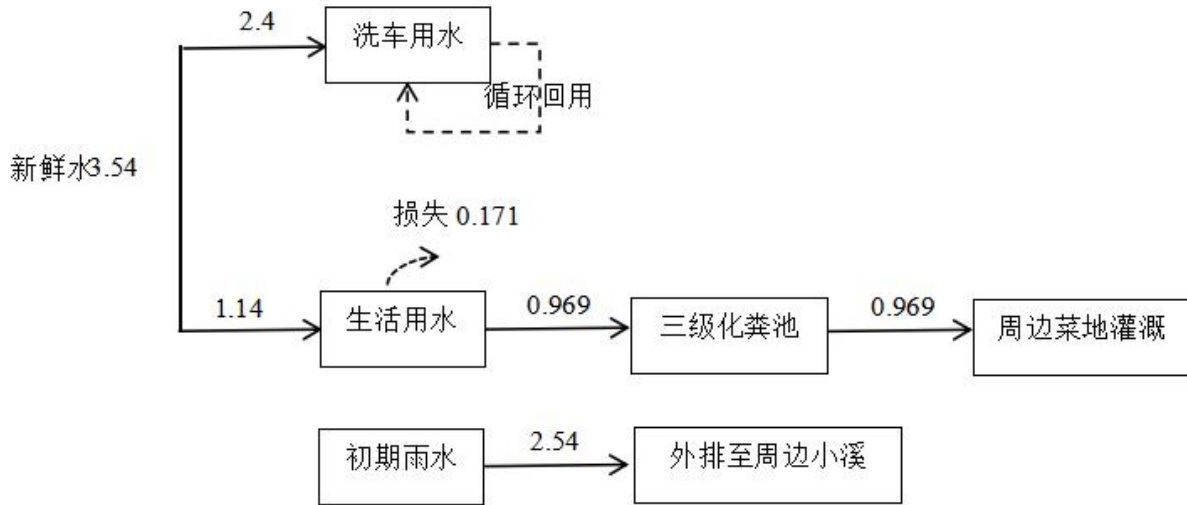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2.8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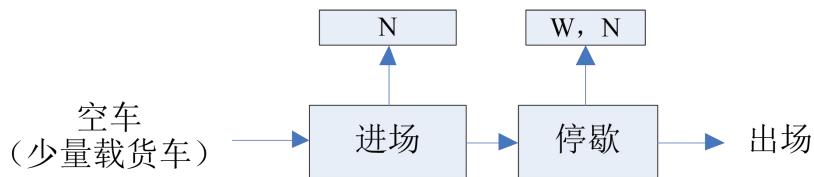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车辆空车状态，进入停车场临时停放，并在此等待进入电化厂装载液碱、盐酸货品（极少部分载货槽车会因故进入场地临时停放），接到出场通知后便离开停车场。

##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相比于扩建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少部分建设存在轻微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9-1，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9-1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公用工程	厂区内井水取水	使用市政自来水，取水井已闲置作备用	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使用市政自来水，取水井已闲置作备用。此类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员工餐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进行配送	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员工餐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进行配送，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此类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	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并未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此类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的增减详见表 2.4-1	运输车辆的增减详见表 2.4-1	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少量运输车辆数量调整，此类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运营过程中，增加了总投资和环保投资，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

(1)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厂区回用水池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

(3) 初期雨水：收集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无组织扬尘。通过采取场地定时洒水防尘、及时清洗车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停车活动，主要噪声源来自停车场进出车辆。通过采取限速及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30%，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比例 (%)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30	比例 (%)	3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处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	本项目员工餐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统一供应，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
	洗车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厂区回用水池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	经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厂区回用水池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	收集沉淀预测后再外排	/	收集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妥善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消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振基座、声屏障等综合处理措施治理噪声，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		建设1个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00m <sup>3</sup>	/	建设1个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00m <sup>3</sup>

### 3.6、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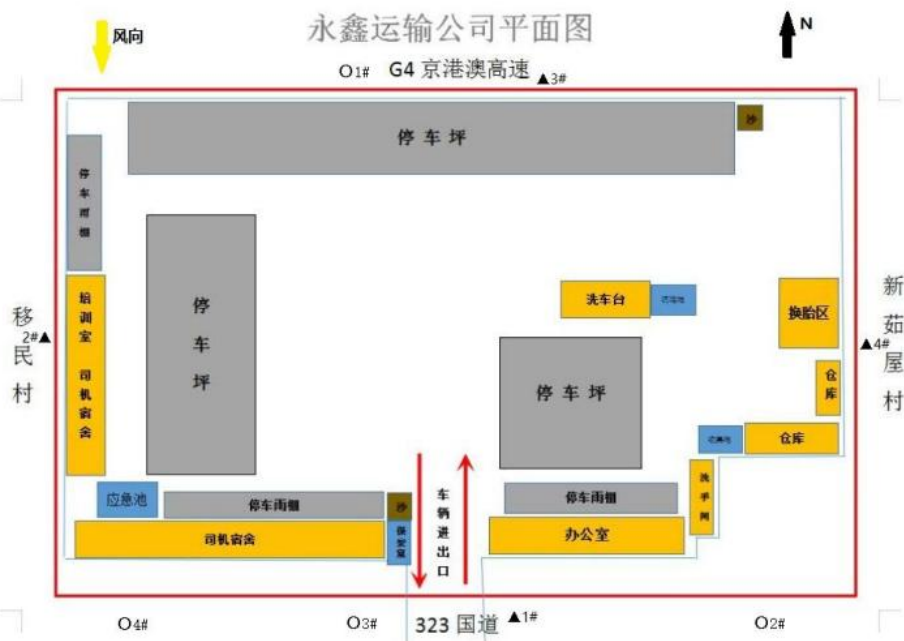


图3.6-1 监测布点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影响分析结论

## ①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拟进行污水分类收集与处理。

**a、洗车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量较小, 仅  $2.4\text{m}^3/\text{d}$ , 拟将上述废水在厂区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回用清水池中, 回用于洗车保洁, 以减少排污, 节约用水。由于经过隔油沉淀处理, 加上回用水质要求不高, 因此洗车废水经适当处理后回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b、初期雨水:** 拟建设厂区内雨水收集系统, 将初期雨水在厂区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再外排, 减轻本项目运营对附近地表水体的不利影响。该工艺简单可行, 可取得较好的预期效果。

**c、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0\text{m}^3/\text{d}$ ,  $1320\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text{mg/L}$ 、 $\text{BOD}_5$ :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  $20\text{mg/L}$ 、SS:  $150\text{mg/L}$  和动植物油:  $25\text{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具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后外排, 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洗车废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 生活污水量不大, 经预测, 生活污水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外排对纳污水体南水河浓度贡献值很小, 对地表水体影响可接受。

## ② 环境空气

##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只限于运输液碱 (占比99%以上)、盐酸两种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其他易燃易爆或易挥发性危化品, 厂区内主要停放空槽车, 正常情况下基本无挥发性气体产生, 不会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 (2) 汽车尾气

项目建成运营后, 该区域的车流量将有所增加, 会给场区内外带来少量汽车尾气。但由于未设置地下停车场, 场区较开阔, 自然通风性能较好, 污染物易于扩散, 排放浓度很小, 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显著下降。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净化效率大于80%,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由于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不大,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类比同类排放源可知本项目油烟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噪声，包括车辆机械噪声及鸣笛偶发噪声等，建设方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a、建设单位购置运输车辆时，优先选择耗油低、噪声小的车辆；
- b、场区出入口设置明显的减速及限速标志；
- c、车辆进入停车场必须降低行驶速度，降低车辆行驶噪声，尽量减少车辆鸣笛；
- d、加强车辆的停放管理，进场车辆优先停放于停车场北侧。
- e、东南侧和西侧边界种植乔木或大灌木，隔声降噪。

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同时需加强后期管理，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受附近国道及高速公路交通噪声影响，目前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噪声背景值较大。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④固废

本项目拟采取的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在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 环保措施

**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厂区回用水池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隔油、沉淀后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优先选择耗油低、噪声小的车辆；设置明显的减速及限速标志；降低行驶速度，降低车辆行驶噪声，尽量减少车辆鸣笛；加强绿化等。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设置 1 个 1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 4.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新茹屋国道 323 旁，建设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项目主要规划建设 1 个 5000m<sup>2</sup> 危险品运输停车区域，1 栋简易办公楼和 1 栋员工宿舍楼，总占地面积 7000m<sup>2</sup>。该项

目只从事液碱、盐酸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种类的物品运输，没有危险品的仓储业务，进场停歇的车辆中绝大部分为等待装卸货品的空槽车（极少部分载货槽车会因故进入场地临时停放）。停车场地块内仅为液碱、盐酸运输车辆停放，不进行危化品装卸倒罐、槽罐冲洗、车辆检修等其他作业，主要运输车辆包括重型半挂牵引车 47 辆、重型罐式半挂车 56 辆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此外平均在场内休息司机约 20 名，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运输司机岗位每天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质控说明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 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 水质采样应采集 10%的平行样，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保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7) 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sup>3</sup>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 分析仪 DZB-712F (GCT-016)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初期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2F (GCT-01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T-096)	——

### 5.3 人员资质和仪器一览表

表 5.3-1 人员资质

监测过程	人员名单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现场采样	谢飞平	GCT-CY-023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丘右养	GCT-CY-028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实验室分析	吴彩英	GCT-JC-013	1、空气和废气：颗粒物 2、水和废水：悬浮物、氨氮
	刘华权	GCT-JC-026	1、水和废水：氨氮、总磷
	孙成艳	GCT-JC-028	1、空气和废气：颗粒物 2、水和废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谭海艳	GCT-JC-005	1、水和废水：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江惠君	GCT-JC-011	1、水和废水：化学需氧量
	吴天保	GCT-JC-023	1、水和废水：总磷
	谢燕萍	GCT-JC-025	1、水和废水：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韦业	GCT-JC-022	1、水和废水：化学需氧量

表 5.3-2 仪器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GCT-046、GCT-047、 GCT-048、GCT-049	已校准	颗粒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T-096	已检定	噪声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2F	GCT-016	已校准	pH
实验室分析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已检定	颗粒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已校准	总磷、氨氮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已校准	悬浮物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已校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已校准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2022.03.05		2022.03.06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8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9	采样前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0	采样前	0.5	0.48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1	采样前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2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3	采样前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4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EM-500 便携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5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6	采样前 (A 路)	0.5	0.50	0.0	0.48	-4.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99	-1.0	102	2.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97	-3.0	98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7	采样前 (A 路)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97	-3.0	10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102	2.0	98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8	采样前 (A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103	3.0	101	1.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99	1.0	96	-4.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9	采样前 (A 路)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48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98	-2.0	10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97	-3.0	102	2.0	±5.0	合格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编号 GCT-019；孔口流量计 JCL-100，编号 GCT-100。							

表 5.4-4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mg/m <sup>3</sup>	合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1 废水水质控样监测结果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对数	最大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及不确定度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评定
水质	COD <sub>Cr</sub>	2	-7.4	±10	BY400011 B1909024	71.4±4.1mg/L	72.3mg/L	合格
	COD <sub>Cr</sub>	2	0	±10	BY400011 B21040114	25.2±1.1mg/L	25.2mg/L	合格
	氨氮	2	1.4	±10	BW0598 AA3194	10.2±5mg/L	9.18g/L	合格
	总磷	2	-1.3	±5	BY400014 B2101149	1.52±0.09mg/L	1.55mg/L	合格

表 5.5-2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废水	pH	7.1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SS)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mg/L	合格
	总磷	ND	mg/L	合格
	石油类	ND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ND	mg/L	合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1 采样仪器声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2022.03.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2022.03.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1、校准声级计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编号 GCT-00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4次/天，连续2天

### 6.2 初期雨水

表 6.2-1 初期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点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1次

### 6.3 无组织废气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浓度最高处布设3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 6.4 噪声

表 6.4-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侧1米	噪声（昼/夜）	1天2次，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备注	1、监测布点详见图 3.6-1。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3月05-06日、22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3月05日					03月06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7.2	7.1	7.1	7.2	7.1~7.2	7.0	6.9	7.1	7.3	6.9~7.3	5.5~8.5	——
	悬浮物	82	40	98	95	79	90	50	25	85	62	100	——
	化学需氧量	162	156	166	174	164	155	192	179	187	178	2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80.5	86.1	88.5	85.1	80.2	96.3	93.5	95.3	91.3	100	——
	氨氮	49.3	49.3	49.7	50.9	49.8	67.8	41.3	67.3	70.4	61.7	——	——
	总磷	6.93	7.22	6.65	6.23	6.76	8.28	7.00	7.04	9.34	7.92	——	——
	动植物油类	0.62	0.78	1.09	0.96	0.86	0.84	1.18	1.14	0.30	0.86	——	——
备注	1、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二日监测范围值为 6.9-7.3 (无量纲)、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98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1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96.3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70.4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9.34mg/L、动植物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1.18mg/L, 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 7.2 初期雨水监测结果

表 7-2 初期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3 月 22 日		
初期雨水收集点	pH 值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	90	达标
	悬浮物	50	60	达标
	氨氮	0.171	10	达标
	石油类	0.22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小结：**验收监测期间，初期雨水收集点中 pH 监测值为 7.3（无量纲）、悬浮物监测值为 50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49mg/L、氨氮监测值为 0.171mg/L、石油类监测值为 0.22mg/L，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3 月 05 日				03 月 06 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6	0.098	0.111	0.111	0.099	0.102	0.105	0.105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38	0.155	0.153	0.155	0.158	0.171	0.160	0.171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80	0.172	0.169	0.180	0.177	0.164	0.177	0.17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64	0.185	0.164	0.185	0.169	0.180	0.166	0.180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小结：**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8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3月05日		03月0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场界南侧 1 米外	生产噪声	69	54	68	54	2 类 (昼 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	场界西侧 1 米外	生产噪声	53	46	54	45		达标
3#	场界北侧 1 米外	生产噪声	62	45	56	50	4 类 (昼 间: 70 夜间: 55)	达标
4#	场界东侧 1 米外	生产噪声	52	45	54	45		达标
备注	1、噪声检测时间为 2 天, 检测时段分昼夜间两个时段进行, 每天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 00-6:00) 各检测 1 次。 2、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3、气象参数: 2022.03.05 天气: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1m/s; 2022.03.06 天气: 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3m/s。 4、南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东侧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南、北侧场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69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54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东、西侧场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6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7.5 总量控制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03月05-06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8.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二日监测范围值为6.9-7.3（无量纲）、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98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1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96.3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70.4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9.34mg/L、动植物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1.18mg/L，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初期雨水收集点中pH监测值为7.3（无量纲）、悬浮物监测值为50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49mg/L、氨氮监测值为0.171mg/L、石油类监测值为0.22mg/L，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 8.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185mg/m<sup>3</sup>，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8.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侧场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6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东、西侧场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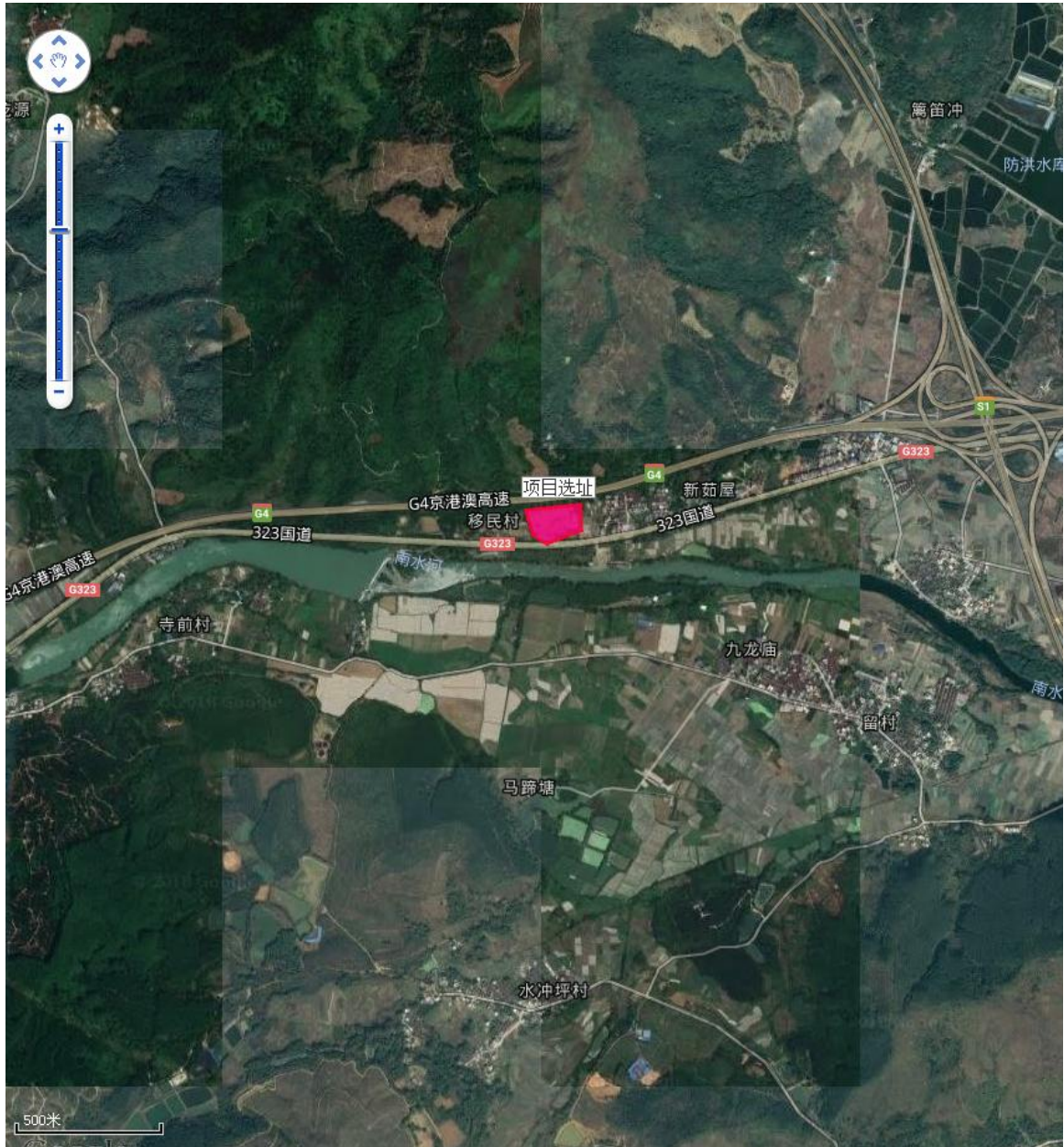
#### 8.6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韶环审[2018]46号文，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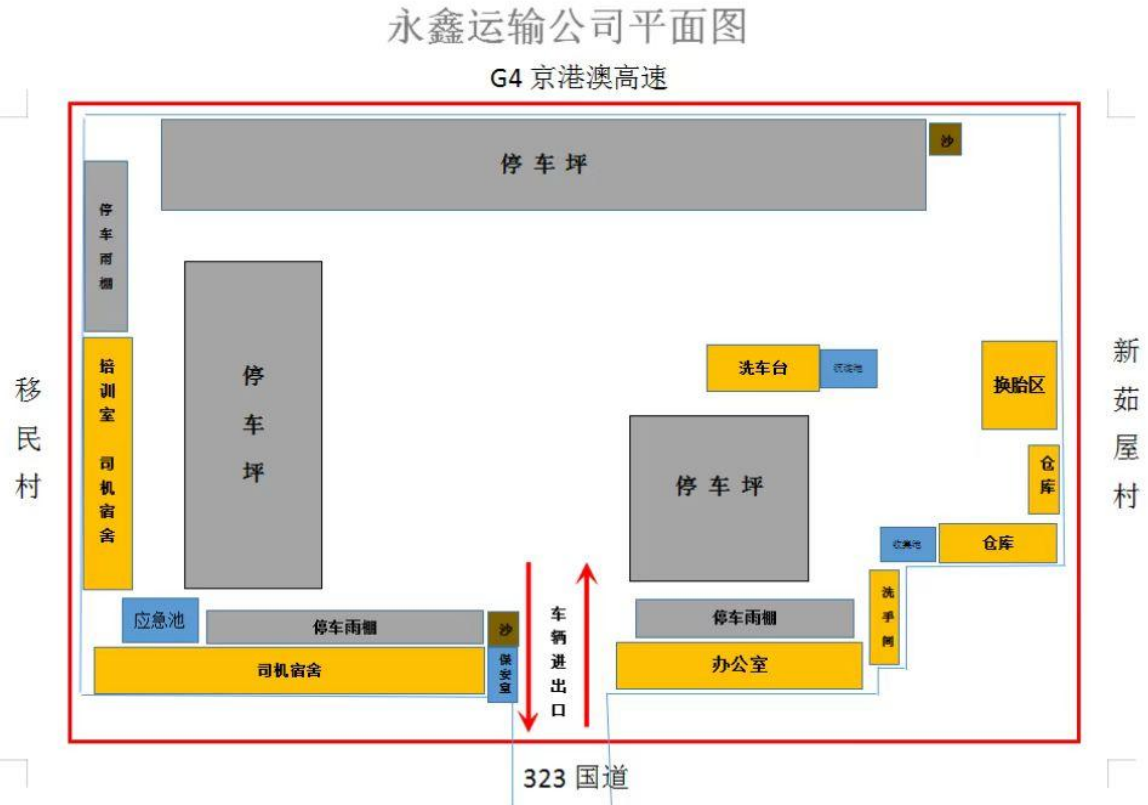
#### 8.7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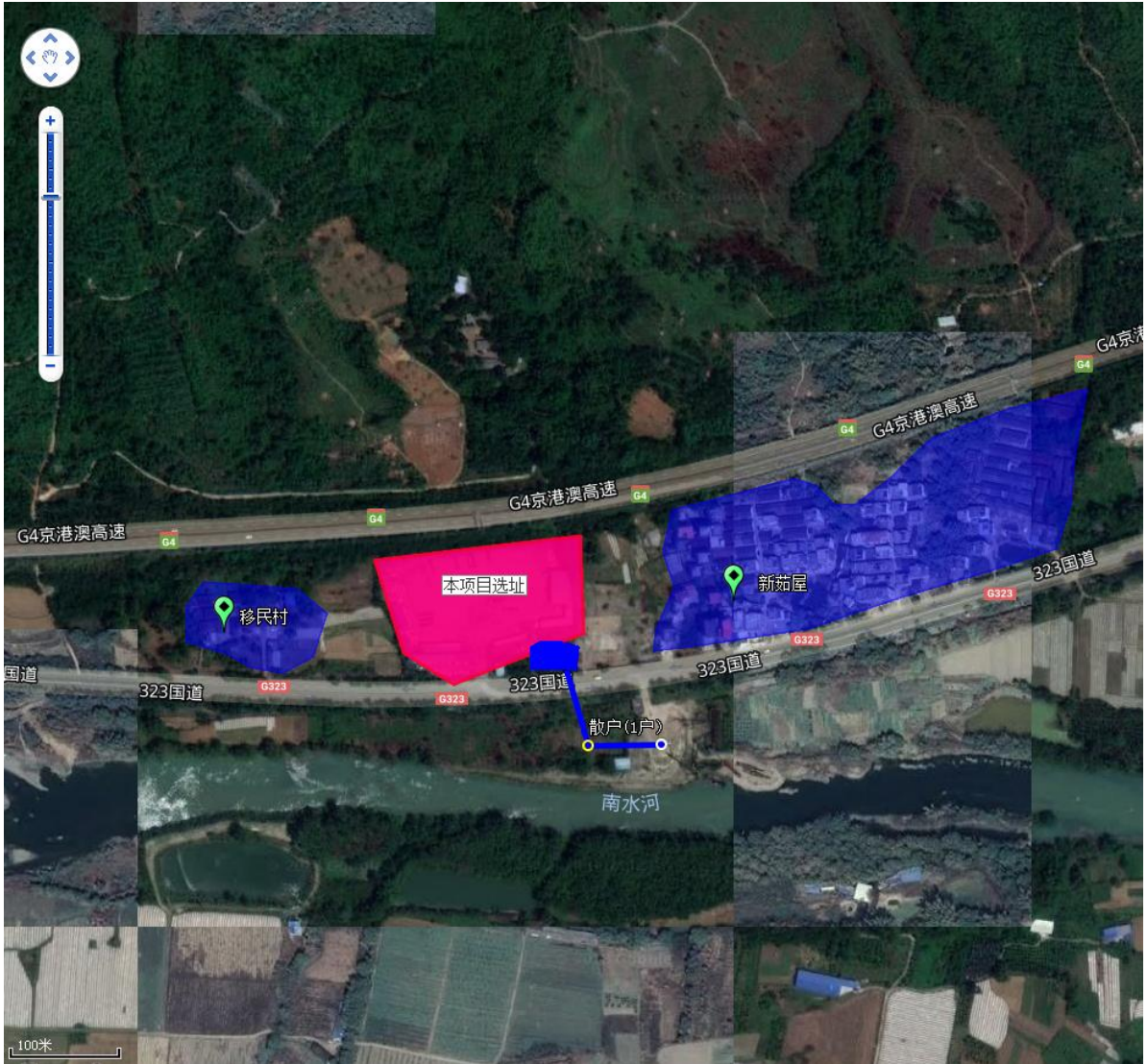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



停车坪



运输车辆



司机宿舍



应急池



沉淀池



收集池

附图 5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场界噪声南侧



场界噪声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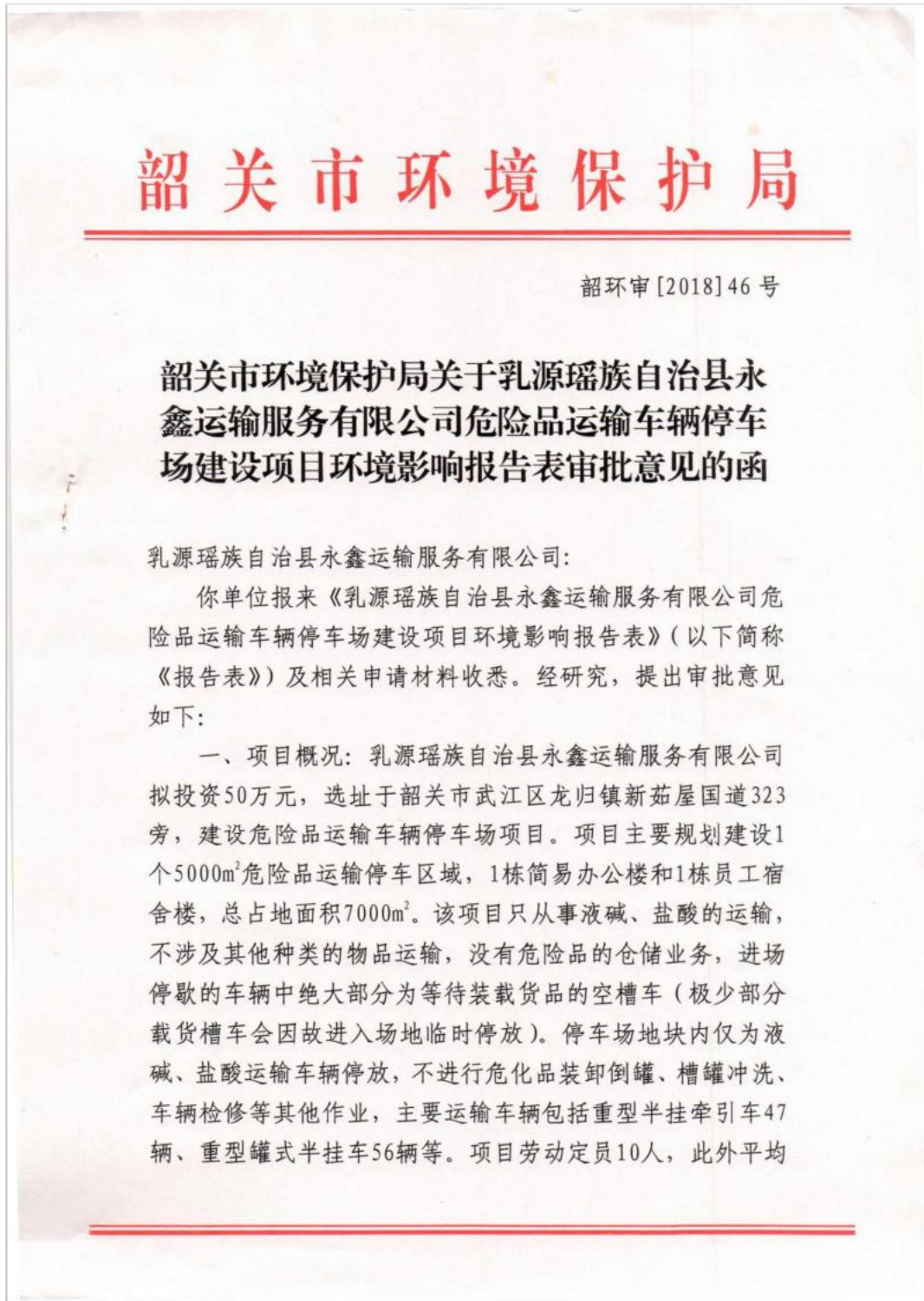


场界噪声北侧



场界噪声东侧

附件 1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在场内休息司机约20名，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运输司机岗位每天3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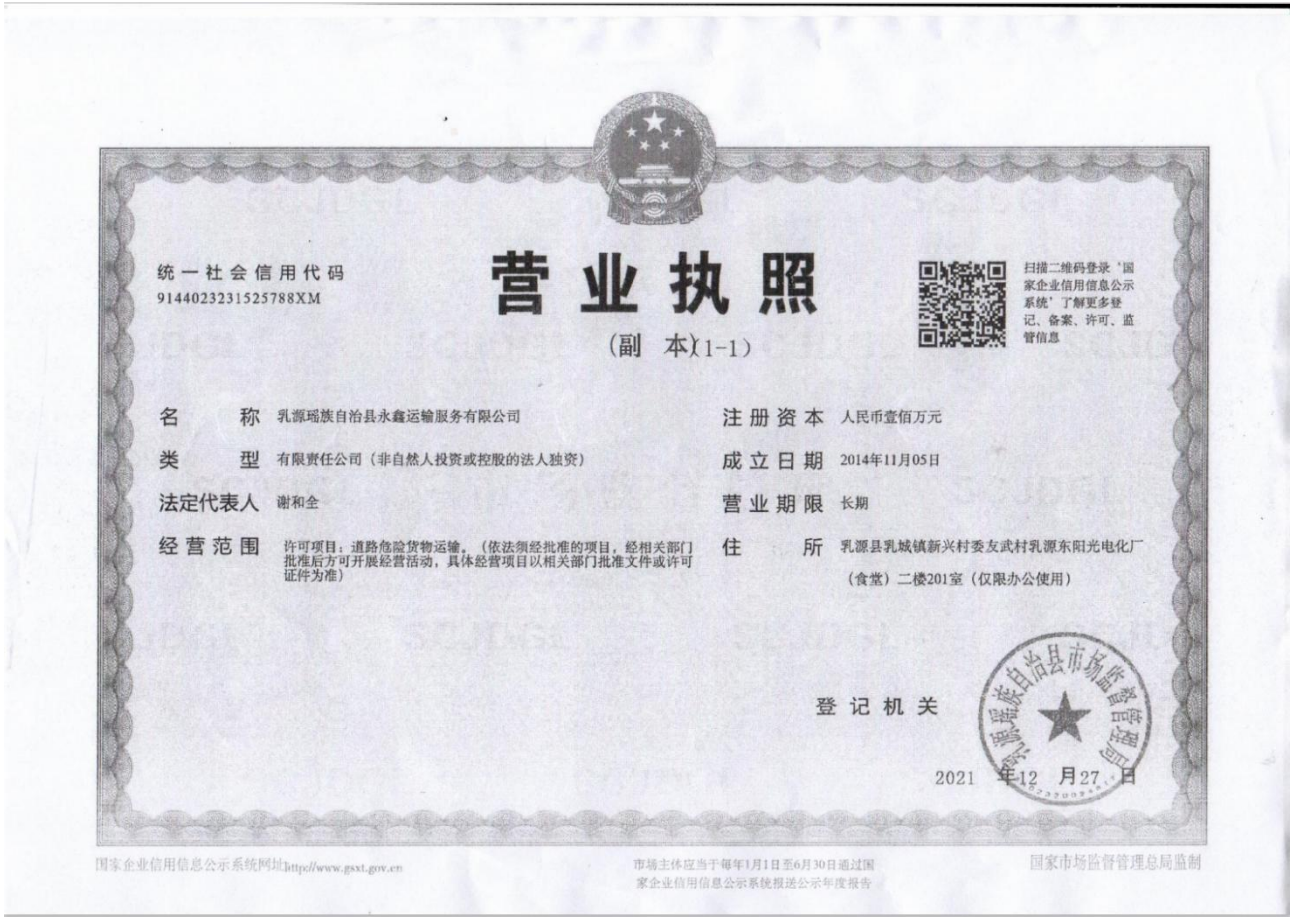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已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现已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郭志明

联系电话：18675110663

委托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新茹屋国道 323 旁

日期：2022 年 03 月 4 日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23231525788XM001W

排污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新茹屋国道323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31525788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4日至2027年02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17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广东韶关市乳源县  
项目名称 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验收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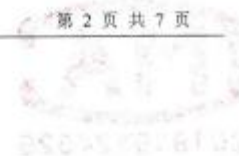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欧伍娣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03.16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17

第 2 页 共 7 页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17

第 3 页 共 7 页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厂界噪声		—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5日-06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3月05日-12日
采样人员	谢飞平、丘右莽	分析人员	谭海艳、吴彩英、江惠君、吴天保、谢燕萍、刘华权、孙成艳、韦业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3月05日				03月06日				均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1	7.2	7.1~7.2	7.0	6.9	7.1	7.3	6.9~7.3	5.5~8.5	达标		
	悬浮物	82	40	98	95	79	90	50	25	85	62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62	156	166	174	164	155	192	179	187	17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5.2	80.5	86.1	88.5	85.1	80.2	96.3	93.5	95.3	91.3	100	达标		

第 4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17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3月05日						03月06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 口	氨氮	49.3	49.3	49.7	50.9	49.8	67.8	41.3	67.3	70.4	61.7	—	—		
	总磷	6.93	7.22	6.65	6.23	6.76	8.28	7.00	7.04	9.34	7.92	—	—		
	动植物油类	0.62	0.78	1.09	0.96	0.86	0.84	1.18	1.14	0.30	0.86	—	—		
备注	1、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3月05日						03月06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6	0.098	0.111	0.111	0.111	0.099	0.102	0.105	0.105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38	0.155	0.153	0.155	0.155	0.158	0.171	0.160	0.171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80	0.172	0.169	0.180	0.180	0.177	0.164	0.177	0.17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64	0.185	0.164	0.185	0.185	0.169	0.180	0.166	0.180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中第二段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03月05日 天气:晴,风向:北,风速 1.1-1.3m/s,温度:19.0-25.0℃,气压 101.3-101.6kPa; 03月06日 天气:阴,风向:北,风速 1.2-1.3m/s,温度:20.0-22.0℃,气压 101.2-101.6kPa。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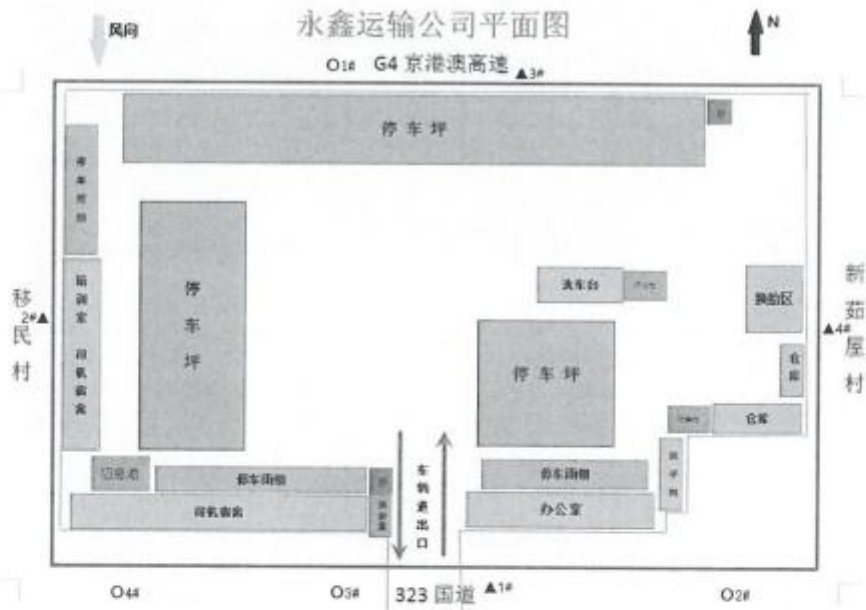


(3) 厂界噪声

单位:  $L_{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3月05日		03月0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场界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69	54	68	54	2类(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场界西侧外1米	生产噪声	53	46	54	45		达标
3#	场界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62	45	56	50	4类(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4#	场界东侧外1米	生产噪声	52	45	54	45		达标
备注	1、南侧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气象参数:03月05日 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1m/s; 03月06日 天气: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3m/s。							

附图1: 检测布点图,“▲”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17

第 6 页 共 7 页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场界噪声南侧



场界噪声西侧



场界噪声北侧



场界噪声东侧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17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2F (GCT-016)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T-096)	—

—报告结束—



20191912452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70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广东韶关市乳源县  
项目名称 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验收  
检测类别 雨水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欧仕梯  
审核: 陈  
批准: 陈  
签发日期: 2022.03.25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70

第3页 共4页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检测类别	雨水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3月22日-23日
采样人员	丘右养、谢飞平	分析人员	吴彩英、孙成艳、江惠君、韦业、刘华权、谢燕萍、谭海艳

**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初期雨水收集点	pH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0	60	mg/L
	化学需氧量	49	90	mg/L
	氨氮	0.171	10	mg/L
	石油类	0.22	5.0	mg/L
备注	1、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附图1 现场采样照片



初期雨水收集点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70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SX836 (GCT-15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报告结束——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刘拥军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新茹屋国道 323 旁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24°44'49.98", E113°25'3.35"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 个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停车场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1 个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停车场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韶环审[2018]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2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乳源东阳光文化旅游设计科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3231525788XM 001W		
	验收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5		所占比例 (%)		1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0		
	废水治理 (万元)		23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3231525788XM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05-06 日、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